

輕罪認罪附件：VC第14601條處罰

人民訴 _____ 案件編號：_____

說明：對於您受到之「持吊銷、撤銷或限制駕照駕駛車輛」之指控，若您提出認罪或不抗辯答辯，請詳閱本表格。請僅在完全理解內容後簽署本表格。若對此表格有任何疑問，請諮詢您的律師或法官。請將此表格連同**輕罪權利告知、放棄權利及認罪表格**一併提交。

違反吊銷、撤銷或限制駕照規定之 駕駛處罰條款		
《車輛法規》 條文	初犯	第二次或後續違規；5年內曾因 第14601條、第14601.1條、第14601.2條或第14 601.5條遭定罪
14601	監禁：5天至6個月。 罰款：\$30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	監禁：10天至12個月；其中10天為強制監禁，其餘期間緩刑。 罰款：\$500至\$2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
14601.1	監禁：最高刑期為6個月。 罰款：\$30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	監禁：5天至12個月。罰款：\$500至\$2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
14601.2	監禁：10天至6個月；其中10天為強制監禁，其餘期間緩刑。 罰款：\$30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必須安裝點火鎖定裝置。	監禁：30天至12個月；其中30天為強制監禁，其餘期間緩刑。 罰款：\$500至\$2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必須安裝點火鎖定裝置。
14601.2 作為累犯交通 違規者	若本人於本次定罪後三(3) 年內被認定為累犯交通違規者，將被判處額外 180天監禁 ，並追加罰款 \$2,000 及罰款附加費。 [VC 14601.3 (e)(3)]	
14601.5	監禁：最高刑期為6個月。 罰款：\$30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	監禁：10天至12個月；其中10天為強制監禁，其餘期間緩刑。 罰款：\$500至\$2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 註：《車輛法規》第14601.3條亦構成此項罪行的前科定罪。
條款	初犯	第二次或後續違規； 7年內曾因第14601.3條遭定罪
14601.3	監禁：30天。 罰款：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	監禁：180天。 罰款：\$2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
無有效駕照駕駛之刑罰〔《車輛法規》第12500(a)條〕		
監禁：最高刑期為6個月。罰款：最高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		

輕罪認罪附件：VC第14601條處罰

- 扣押**：本人理解，若身為本案違規車輛之登記所有人，法院得於首次定罪時扣押該車輛最長180天，且相關費用由本人承擔，後續定罪則最長可扣押12個月。（VC第14602.5條、第23592條）
- 點火鎖定裝置**：本人理解，若違反《車輛法規》第14601.2條或第14601條、14601.1條或14601.5條（作為第14601.2條指控的較輕罪行）的罪名成立，法院必須命令本人在所擁有或駕駛的任何車輛上安裝點火鎖定裝置，期限最長達3年；該裝置將阻止車輛在本人體內含有酒精時啟動；且本人必須承擔該裝置的正常維護費用。本人同時理解，安裝此裝置並不授權本人在無有效駕照的情況下駕駛車輛。（VC第23575條）
- 機動車輛管理局 (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, DMV) 獨立處分**：本人理解DMV可能基於本次逮捕或定罪，限制、吊銷或撤銷本人駕照，要求本人完成酒駕教育課程並安裝點火鎖定裝置。本人理解上述處置係法院裁決之外之獨立追加措施。
- 車輛出售**：本人理解，若本人為本人所駕駛涉案車輛之登記所有人，且之前曾因違反《車輛法規》第12500(a)、14601、14601.1、14601.2、14601.3、14601.4或14601.5條而被定罪，法院可能會宣告該車輛為滋擾物，並命令將其出售。（VC第14607.6條）

本人已閱讀並理解這兩頁上的所有資訊。

日期：_____



(被告簽名)